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丽刑初字第716号

|  |  |
| --- | --- |
| 院长  批示 |  |
| 庭长  批示 |  |
| 合  议  庭 | 被告人郑亚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亚楠，（身份证号120110198304255646），男，198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丰年街常熟北里8-4-402，现住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和顺家园3-33-4-601。因本案于2013年6月20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2013）6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亚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亚楠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10月15日，被告人郑亚楠申领中国光大银行时尚联名信用卡一张，后被告人郑亚楠多次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2010年7月1日被告人郑亚楠使用该卡取出现金2000元后，合计透支人民币14977.30元，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至今仍未归还。被告人郑亚楠之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被告人郑亚楠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08年10月15日，被告人郑亚楠申领了中国光大银行时尚联名信用卡一张（户名：郑亚楠，账号：3568390003314658，消费额度15000元），后被告人郑亚楠多次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2010年7月1日被告人郑亚楠使用该卡取出现金2000元后，合计透支人民币14977.30元，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至今仍未归还。2013年6月19日被告人郑亚楠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

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郑亚楠当庭对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犯罪事实的如实供认；光大银行工作人员马超的证言证实了被告人利用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的整个经过；另有催收清单、银行往来账目及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在案予以佐证。以上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亚楠目无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使用信用卡，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核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能够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一款（四）项、第六十七条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亚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郑亚楠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鲁福浩

二0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伟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罚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罚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